

# 臺紐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流程指南

## 1. 摘要

本文件是有關落實臺紐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相關說明指南。本文件將就臺紐有機驗證系統下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允許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始進口及出口。

## 2. 臺紐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紐西蘭進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

### (1) 本協議下，可從紐西蘭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

A. 範圍：於紐西蘭境內生產或製造，依照紐西蘭有機法規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包含作物、畜產及加工食品。未經加工之農產品須為紐西蘭境內生產；加工食品之原料必須達 95%來自於 1)紐西蘭生產及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2)臺灣生產及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或 3)與臺紐皆具備有機同等性國家或 WTO 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而言，即日本與澳大利亞)。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蜂產品
- 水產養殖產品，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
- 野生採集產品

### B. 標準：

- 有機出口要求：認可機構及人員 [Organic Export Requirement: Recognised agencies and Persons \(OER: RAP\)](#)
- 有機出口要求：有機生產規定 [Organic Export Requirement: Organic Production Rules \(OER: OPR\)](#)
- 有機出口要求：臺灣海外市場准入要求 [Organic Export Requirement: Taiwan Overseas Market Access Requirements \(OER: Taiwan OMAR\)](#)

### (2) 自紐西蘭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注意事項

A.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

B. 聯繫您的貿易夥伴確定有機出口貨物證書已經簽發

→ 可驗證有機產品之驗證機構清單([連結 1](#))，有機出口貨物證書必須經過紐西蘭初級產業部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of New Zealand) 簽發

→ 有機出口貨物證書格式([連結 2](#))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

(3) 紐西蘭有機標章：紐西蘭未有國家有機標章，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可能貼有該國驗證機構之標章。

(4)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A. 紐西蘭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因臺灣法規僅允許生產地是臺灣之產品貼用該標章。
- B. 在本次同等性協議下，您必須向臺灣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申請審查，經審查合格、將取得之同意文件字號標示於產品上後，始能於臺灣販售。
- C. 臺灣有機農產品之標示規定必須依循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規定。

3. 臺紐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臺灣輸銷有機農產品至紐西蘭

(1) 本協議下，可從臺灣輸銷至紐西蘭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

- A. 範圍：於臺灣境內生產或製造，依照臺灣有機法規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包含作物、畜產及加工食品。未經加工之農產品須為臺灣境內生產；加工食品之原料必須達 95%來自於 1)紐西蘭生產及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2)臺灣生產及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或 3)與臺紐皆具備有機同等性國家或 WTO 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而言，即日本與澳大利亞)。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蜂產品
- 水產養殖產品，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
- 野生採集產品

B. 標準：

-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標準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091069125 號函頒之「臺灣輸紐西蘭有機產品之禁用或限用投入物質」

[\(連結 3\)](#)

- (2)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紐西蘭應注意事項
  - A.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
  - B. 向您的驗證機構提出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申請
    - 臺灣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清單([連結 4](#))
    -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格式([連結 5](#))
  - C.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紐西蘭進口業者。
- (3) 紐西蘭有機標章：紐西蘭未有國家有機標章。
- (4)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A. 按臺灣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0 條規定必須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者，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
  - B. 針對標示，您必須遵循紐西蘭標示規定。請與您的該國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
4. 臺灣紐西蘭有機同等性生效日
    - (1) 兩國有機同等性協議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生效施行。
    - (2) 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產製者，只要附有有效的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或有機出口貨物證書，尚可接受。

### 版次更新說明

版次	日期	更新內容
V 1.0	109.5	第一版
V 1.1	109.11	更新連結 1
V 1.2	110.4	更新連結 4
V 2.0	111.8	更新 2. (1) B.法規與連結 1
V2.1	112.1	更新連結 4
V2.2	112.7	更新連結 1
V2.3	112.7	修訂 2. (4) B.
V2.4	112.10	更新連結 1 及連結 4
V2.5	113.1	更新連結 4
V2.6	113.6	更新連結 4
V2.7	113.8	更新連結 4
V2.8	114.10	更新連結 2
V2.9	114.10	更新連結 2